

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

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8.11.02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1 號函公布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0 號函公布
100.0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7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36 號函公布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0 號函公布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6.1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49 號函公布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9 號函公布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4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4 號函公布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7 號函公布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.06.29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40 號函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.11.21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
106.05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9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0 號函公布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4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6 號函公布
107.10.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
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公布
111.05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21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8 號函公布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16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融合「國際化、資訊化、未來化」的三化教育理念，並落實「三環五育」之全人教育辦學目標，透過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改革、整合與創新，培育二十一世紀大學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，以及具本校特色的優秀人才，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，特訂定本課程施行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具有以下校級基本素養：

- 一、全球視野。
- 二、洞悉未來。
- 三、資訊運用。
- 四、品德倫理。
- 五、獨立思考。
- 六、樂活健康。
- 七、團隊合作。
- 八、美學涵養。

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、特色核心課程、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。基礎課程(四種課程)、特色核心課程(五個學門)均為校必修，學院核心課程(六個學門)為院必修，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。

一、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礎課程：採隨班開課方式，於大一或大二開課。

- 1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(三學分)。
- 2、外國語文學門(八學分)：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(含同一種語文實習)，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。
- 3、資訊教育學門(四學分)。
- 4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(二學分)。
- 5、體育學門(零學分)：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。
- 6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(零學分)：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。

(二)特色核心課程：全校學生必修課程，因屬校特色課程，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。

- 1、全球視野學門(二學分)。
- 2、未來學學門(二學分)。
- 3、學習與發展學門(一學分)：除「大學學習」課程為大一必修外，為符膺學生發展所需，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，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。
- 4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(一學分)：除「社團學習與實作」課程為必修外，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，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，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。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5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(二學分)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(三)學院核心課程：

- 1、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，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，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。
- 2、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，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。
- 3、各學院不得選取院、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。
 - (1)文學經典學門(二學分)。
 - (2)自然科學學門(二學分)。
 - (3)歷史與文化學門(二學分)。
 - (4)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(二學分)。
 - (5)社會分析學門(二學分)。
 - (6)哲學與宗教學門(二學分)。

(四)校共通課程：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，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；學生選修，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。

二、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礎課程：採隨班開課方式，於大一或大二開課。

- 1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(三學分)。
- 2、外國語文學門(八學分)：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(含同一種語文實

習)，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。

3、資訊教育學門(四學分)。

4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(二學分)。

5、體育學門(零學分)：為大一、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。

6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(零學分)：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。

(二)特色核心課程：全校學生必修課程，因屬校特色課程，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。

1、全球視野學門(四學分)：必修「大三留學實務管理」課程(一)、(二)各一學分和(三)、(四)各零學分及「國際規範與禮儀」二學分。

2、未來學學門(二學分)。

3、學習與發展學門(一學分)：以「住宿學院輔導」(零學分)替代學門課程。

4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(一學分)：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5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(二學分)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(三)學院核心課程：

1、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，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，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。

2、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，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。

3、學院不得選取院、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。

(1)文學經典學門(二學分)。

(2)自然科學學門(二學分)。

(3)歷史與文化學門(二學分)。

(4)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(二學分)。

(5)社會分析學門(二學分)。

(6)哲學與宗教學門(二學分)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基礎課程」應選「資訊教育」四學分及「全球科技革命」二學分，為必修學分，共必修二科計六學分。

(二)「特色核心課程」應選一個學門，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。

(三)「學院核心課程」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，每學門必修一科，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。

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分為基本知能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、服務與活動課程。

一、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本知能課程(十三學分)。

1、語文表達(十一學分)。

(1)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三學分)。

(2)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、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。

2、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)。

3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(二)通識核心課程(十八學分)。

- 1、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文學經典學門、歷史與文化學門、哲學與宗教學門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。
- 2、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、未來學學門、社會分析學門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。
- 3、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、自然科學學門。
- 4、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(三)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- 1、體育(零學分)。
- 2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(零學分)。
- 3、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
二、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本知能課程(十二學分)。

- 1、語文表達(十一學分)。
 - (1)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三學分)。
 - (2)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四學分)。
- 2、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，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)。
- 3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(二)通識核心課程(十八學分)。

- 1、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哲學與宗教學門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。
- 2、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(必修)「大三留學實務管理」課程(一)、(二)、(三)及(四)各零學分及「國際規範與禮儀」二學分；未來學學門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(二選一學門)。
- 3、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門四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。
- 4、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(三)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- 1、體育(零學分)。
- 2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(零學分)。
- 3、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：(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。

- (一)人文領域：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，共計四學分。
- (二)社會領域：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，共計四學分。
- (三)科學領域：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，共計四學分。

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分為基本知能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、服務與活動課程。

一、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本知能課程(十二學分)。

- 1、語文表達(十學分)。
 - (1)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學分)。

(2)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、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。

2、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)。

3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(二)通識核心課程(十四學分)。

1、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文學經典學門、歷史與文化學門、哲學與宗教學門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。

2、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、未來學學門、社會分析學門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。

3、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、自然科學學門。

4、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(三)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1、體育(零學分)。

2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(零學分)。

3、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

二、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本知能課程(十一學分)。

1、語文表達(十學分)。

(1)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學分)。

(2)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四學分)。

2、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，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)。

3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(二)通識核心課程(十四學分)。

1、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哲學與宗教學門。

2、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(必修)「大三留學實務管理」課程(一)、(二)、(三)及(四)各零學分及「國際規範與禮儀」二學分。

3、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。

4、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(三)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1、體育(零學分)。

2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(零學分)。

3、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分為基本知能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、服務與活動課程。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基本知能課程(十二學分)。

(一)語文表達(十學分)。

1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學分)。

2、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、大二

外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。

(二)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)。

(三)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(十四學分)：大一必修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(一學分)及「探索永續」課程(一學分)。

(一)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文學經典學門、歷史與文化學門、哲學與宗教學門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。

(二)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、未來學學門、社會分析學門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。

(三)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、自然科學學門。

(四)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三、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(一)體育(零學分)。

(二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(零學分)。

(三)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分為基本知能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、服務與活動課程。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基本知能課程(十二學分)。

(一)語文表達(十學分)。

1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學分)。

2、外國語文(八學分)：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、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(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)。

(二)學習與發展(大學學習一學分)。

(三)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(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)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(十四學分)：大一必修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(一學分)及「探索永續」課程(一學分)。

(一)人文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文學經典學門、歷史與文化學門、哲學與宗教學門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。

(二)社會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全球視野學門、未來學學門、社會分析學門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。

(三)科學領域(至少二學分)：資訊教育學門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、自然科學學門。

(四)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，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。

三、服務與活動課程(零學分)。

(一)體育(零學分)。

(二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－國防科技(零學分)。

(三)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體育競賽/表演、藝文競賽/展演、其他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(英文閱讀、英文寫作、英文口語溝通、英文能力檢定)學生，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

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，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：

一、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：

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。

二、校共通課程：

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。

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「課程結構」及「新設課程」審議，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：

一、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：

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校外審查、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。

二、校共通課程：

校共通課程委員會、校外審查、校共通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。

以上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，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，發揮監管功能，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，避免重複或浮濫。

第八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